

惠 州 市

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惠市人口计育办〔2017〕1号

关于开展 2017 年计划生育 经常性工作调查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检查、评估我市上半年计划生育工作情况，根据《惠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工作意见》（惠市委办发〔2014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定于4月25日开展惠州市2017年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经常性工作调查（即半年考核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内容

- 1、经常性工作制度及管理、服务落实情况。
- 2、二级医院儿科、产科能力建设情况。
- 3、利益导向制度落实情况。
- 4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情况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、时间安排：2017年4月25日至28日，共4天（市将提前下发检查各县、区的具体时间行程表）。

2、抽取样本点：采取随机抽签的方法，全市共抽查15个乡镇（街道），其中：惠城区、惠东县、博罗县各3个，惠阳区和龙

门县各 2 个，大亚湾开发区和仲恺高新区各 1 个。其余未被市抽中调查的乡镇（街道），由各县（区）自行调查、评估，并将结果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考核评价科备案。

3、市调查工作组凭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介绍信，与被调查单位联系。各级要积极支持、配合工作组开展调查工作，要深入细致做好宣传教育工作，动员各部门各单位、基层干部和群众如实地反映情况，配合做好调查工作，检查当天按时按要求向调查组提供所需核查资料。

4、凡是发生下列行为之一，调查工作组有权决定终止调查，并作为年终考核综合评估的一个重要指标：(1)以种种理由拒不提供调查所需要的资料或相关人员不配合的；(2)阻挠、抗拒调查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5、各县（区）要将本通知精神在调查前传达到相关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委会。

6、调查员选派和培训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联系人：翟日兴，电话：2833603，13502295659）

